



李兆基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董事局主席報告

致本公司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出售若干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訂立協議，恒基地產以現金收購本集團擁有之物業組合、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31.36%權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44.21%權益及若干上市證券。在完成交易後，本集團主要持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38.55%（此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增加至39.06%）及若干從事基建業務之投資權益。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並作為交易之一部分向股東分派每股港幣5.00元。

本公司就是次交易自恒基地產收取現金總代價約港幣一百二十億七千二百六十萬元，並向股東分派每股港幣5.00元，共派出現金約港幣一百五十二億三千六百六十萬元。

有關此交易本集團錄得約港幣九億二千五百四十萬元之收益。

盈利及資產淨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五十三億九千一百一十萬元，較上年增加港幣十七億二千三百九十萬元或47.0%。每股盈利為港幣1.77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8元）。

不包括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扣減遞延稅項），本年度之基本盈利為港幣四十六億九千一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二十六億二千五百五十萬元或127.1%。以此基本盈利計算，每股盈利為港幣1.54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72元）。

不包括已出售業務之盈利後，於本年度，來自餘下持續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三十六億二千六百三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十六億九千八百三十萬元或88.1%。不包括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扣減遞延稅項），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基本盈利為港幣

三十三億一千三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十七億一千四百萬元或107.2%。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盈利為港幣1.09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56元）。

在完成向恒基地產出售若干公司之權益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一百六十九億六千一百六十萬元。

股息

董事局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五仙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末期股息將合共約港幣四億五千七百一十萬元。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八仙，與上年度股息相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寄送各股東。

除本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外，如前所述，每股港幣5.00元之現金分派已於完成向恒基地產出售資產後分派予股東。

誠如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所述，於完成向恒基地產出售若干公司之權益後，在具有足夠可供分派儲備之情況下，本集團自香港中華煤氣收取之現金股息全數分派予股東。此為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直至及除非本集團日後投資新基建或其他項目時之往後股息政策。

業務回顧

持續營運業務

基建

本集團之基建業務主要包括杭州錢江三橋及安徽省馬鞍山市高速公路之權益。兩者均位於國內增長迅速地區之長江三角洲之策略性位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分別擁有杭州錢江三橋55.7%及安徽省高速公路31.4%之實際權益。除前者有部份權益由集團直接持有外，其餘均由本集團年內擁有64.06%權益之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

董事局主席報告

此業務之盈利由去年港幣八千一百八十萬元增至港幣一億三千零七十萬元，主要由於杭州錢江三橋在年內完成維修保養工程後交通流量增加所致。

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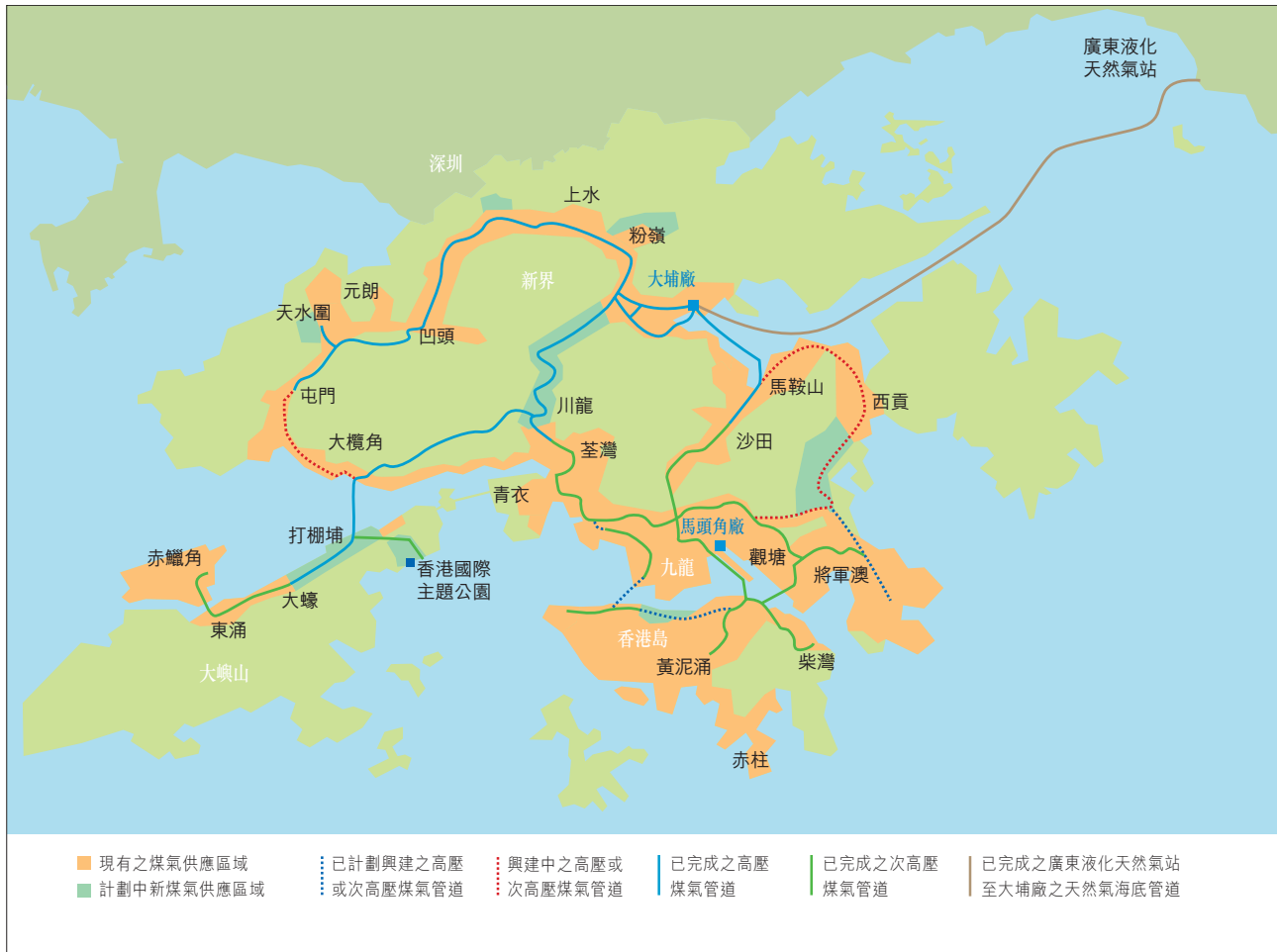
背景及業務範圍

(i) 香港核心業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為香港首間公用事業機構，創立於一八六二年，至今仍為香港唯一之管道燃氣供應商。其核心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煤氣、推廣煤氣及煤氣器具及全面售後服務。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服務逾一百六十萬本地客戶，遍佈香港、九龍半島及新界若干新市鎮，以及北大嶼山（包括香港國際機場）。

香港中華煤氣繼續拓展其煤氣網絡，以配合公眾對潔淨及可靠能源供應之需求。全長24公里之東部輸氣管道於二零零七年落成，將讓新界東用戶享有環型供氣系統。新界西亦於二零零六年展開類似之工程。截至二零零六年年終，該公司於香港之煤氣管道網絡全長約3,236公里，覆蓋本港85%之住戶。

為了接收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天然氣，香港中華煤氣已鋪設長34公里之雙管式海底管道，連接深圳秤頭角與本港位於大埔之煤氣廠。大埔之管道及天然氣接收站投入使用後，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已採用天然氣配合石腦油作為雙原料生產煤氣。香港中華煤氣於二零零三年簽



董事局主席報告



訂為期25年之合約，得以低於石腦油現價之價格獲取天然氣。節省之燃料費用已回饋客戶，藉此提升其競爭力。

(II) 中國內地業務

於過往十年，香港中華煤氣一直積極發展中國內地之管道城市燃氣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國內之發展奠下重要的里程碑，協議收購一間營運已具規模之中國內地管道城市燃氣經營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前稱為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約43.97%股權，以十項山東及安徽省之香港中華煤氣管道城市燃氣項目權益作為交換。香港中華煤氣集團隨後委任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加入港華燃氣董事會。在加入香港中華煤氣之管理專業知識、財務資源以及技術後，港華燃氣之經營競爭力將會改善。憑藉港華燃氣在內地市場（如中國西南及西北）所建立之網絡進一步拓展，香港中華煤氣亦得以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其他地區。香港中華煤氣及港華燃氣現時合共有60項管道城市燃氣項目，遍佈11個省份以及北京一處地區。

香港中華煤氣已建立穩固根基，現正拓展其投資領域，包括上游天然氣及若干其他能源相關業務。香港中華煤氣亦在江蘇省吳江市及安徽省蕪湖市經營供水項目，並管理位於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之綜合供水及污水處理合營企業。多元化發展業務，令香港中華煤氣集團由原本專注於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迅速轉型為具規模、全國性及多元化企業。

(III) 多元化業務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已拓展至多種環保業務，包括石油氣車輛加氣站以及使用沼氣。易高現時經營合共五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均位於柴灣、美孚、屯門、西九龍及灣仔等策略性位置。易高乃香港首間使用沼氣作商業用途之機構。其沼氣處理廠以及將新界東北沼氣項目連接至大埔煤氣廠之19公里管道均於二零零六年落成。全面投產後，沼氣（甲烷）將會收集及經過處理，部份取代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燃料。甲烷排放量減少有效改善空氣質素，而減少使用石腦油（來自化石燃料之煤裂法）亦有助節省珍貴之天然資源。

董事局主席報告

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香港中華煤氣開始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以開發土地資源潛力及透過使用儲備現金以增加股東回報。於一九九五年，香港中華煤氣購入由豪華洋房及分層住宅組成之京士柏山發展項目之45%股本權益，該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年初落成。一九九六年亦參與發展香港商業中心區之地標項目—國際金融中心，現持有該項目15.8%股權。香港中華煤氣及後亦偕同恒基地產共同發展嘉亨灣及翔龍灣這兩項成功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其於西灣河嘉亨灣項目中擁有50%股權，而位於馬頭角南廠原址之翔龍灣則擁有商業及停車場部份之全部權益，並享有住宅部份售樓所得款項淨額之73%。

半年業績概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香港中華煤氣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五十四億六千九百九十萬元，其中包括以注入資產換取港華燃氣之股份而產生之港幣二十二億三千五百七十萬元溢利，以及售樓及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共港幣十二億七千零四十萬元。

(I) 本港煤氣業務

期內住宅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降1.9%，但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則較去年同期上升3.2%，令本港整體煤氣銷售量錄得0.2%微量升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數目達1,631,302戶，較去年六月底增加24,461戶。

(II) 內地業務發展

香港中華煤氣在內地之業務有長足之進展。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合資項目已於今年七月初動工，標誌著香港中華煤氣首個煤層氣液化項目正式開展，預計二零零八年中投產。該公司於本年初亦取得首個位於吉林省之能源開採合資項目。

自完成併購港華燃氣成為聯營公司後，「港華燃氣」為香港中華煤氣內地城市燃氣業務之品牌。

包括港華燃氣在內，香港中華煤氣至今已於內地13個省及北京部分地區取得合共70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及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等。

(III) 環保能源業務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易高」）之能源業務有良好之發展。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易高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業額持續增長。而憑藉本地業務之經驗，易高亦積極拓展內地環保能源業務，並在陝西省興建壓縮天然氣站作為重型運輸車車用燃料之試點項目。

垃圾堆填區之沼氣應用項目亦取得良好進展，而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處理廠已順利於二零零七年初投產。經處理之沼氣現正通過十九公里之專用管道，輸送至大埔煤氣廠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煤氣生產之燃料。

易高於二零零二年與機場管理局簽訂為期四十年之專營權協議，在屯門三十八區設計、興建及營運永久航空煤油設施，以供應航空煤油予香港國際機場。現時該項目工程正按計劃進行，預計二零一零年可正式投入服務。

董事局主席報告

(IV) 地產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香港中華煤氣攤分嘉亨灣、翔龍灣及京士柏山地產項目之售樓溢利為港幣七億二千八百二十萬元，而該公司應佔國際金融中心之重估盈餘則達港幣五億四千二百二十萬元。相對之下，香港中華煤氣去年同期之應佔售樓溢利為港幣一億一千七百七十萬元，而應佔該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則有港幣五億八千八百二十萬元。至於位於馬頭角南廠原址之翔龍灣項目，有十五萬平方呎商場樓面面積，已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陸續租出。

自從二零零六年十月引進天然氣，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並降低成本，令本港客戶直接受惠。與此同時，香港中華煤氣於國內將進一步加快拓展上、中、下游及新興能源市場，預期內地業務亦表現理想。

已終止營運業務

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回顧已詳列於財務回顧內。

集團財務

為配合營運所需，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幣安排。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內地為其公路項目所籌組之融資則有部份為人民幣貸款。除以人民幣在內地進行之投資及並無作出對沖外，集團於年結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展望

藉著出售若干公司之權益，集團成功為股東增值，並透過現金分派(詳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為股東將部份價值變現。在交易完成後，除持有香港中華煤氣之股權外，本集團將集中經營於國內之基建業務。

有鑑於長江三角洲地區之經濟發展蓬勃，汽車擁有率將因消費者負擔能力提高而隨之上升，該區之交通流量預期將會增加。故此，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協議，以代價約港幣一億四千五百零二萬元購入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餘下之35.94%權益，使其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此項收購反映本集團拓展基建業務之策略。

香港中華煤氣預期在香港及國內均有優異表現。於香港，其價格競爭力藉着引進天然氣而得以增強，而其國內業務亦將進一步拓展，在收購港華燃氣後，其管道城市燃氣項目總數亦有所增加。

致謝

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於年內榮休，劉先生為集團服務多年，對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人衷心感謝。本人謹代表各同事祝其退休生活愉快。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同寅於過去一年之英明領導，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之工作表現，深表謝意，相信他們會繼續為股東增值。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